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智能遥控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只智能遥控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合晶智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 2019 年注册成立，主要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产品配套等，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16 栋，公司系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子公司。（见附件 6）。由于公司内部体制改革，本次验收主体为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新建的年产 1000 万只智能遥控器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河路与凤亭路交口合肥万洋众创城园区 A16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4780m²，主要购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水塔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智能遥控器 1000 万件（空调遥控器 800 万件、电视遥控器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1000 万只智能遥控器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长丰县发展改革委进行了项目备案。2024 年 2 月，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 万只智能遥控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环建审〔2024〕302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请，并已取得备案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3MA2U5MR4X8001W。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33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如下表），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进行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内容和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和降低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TP。本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丝印产生的丝印废气，锡焊、补焊、回流焊产生的锡焊废气，点胶废气、三防漆废气、危废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注塑间、丝印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回流焊烟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与集气罩收集的点胶废气、三防漆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3），由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空压机、配套破碎机、回流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

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本项目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尽可能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引脚、废滤芯、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线路板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毛刷、废包装桶、废钢网、废网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5m²，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 2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
1	危废贮存库、液体原料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地面

2.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1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6.2、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9.75mg/L、氨氮 0.0355mg/L、悬浮物 7.25mg/L、总磷 0.0225mg/L；2024 年 6 月 22 日，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为 6.3、日均值化学需氧量 9.5mg/L、氨氮

0.03675mg/L、悬浮物 6.75mg/L、总磷 0.0225mg/L。监测期间，连续两日各项水污染物日均值均能满足板桥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1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89mg/m³，苯乙烯的平均浓度分别为<0.0015mg/m³；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3.82mg/m³，颗粒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20mg/m³，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2mg/m³；2024 年 6 月 22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12mg/m³，苯乙烯的平均浓度分别为<0.0015mg/m³；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1.69mg/m³，颗粒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20mg/m³，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9mg/m³。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1 日，项目厂房外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86mg/m³、0.293mg/m³；2024 年 6 月 22 日，项目厂房外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57mg/m³、0.29mg/m³。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6 月 21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8-6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6 月 22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4~59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53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废引脚、废滤芯、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注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线路板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毛刷、废包装桶、废钢网、废网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5m²，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合肥合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